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关于原广西渔船检验局承担 业务变更事项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渔业船舶所有人：

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114号）规定，原广西渔船检验局承担的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相关职责已划归我局承担。自2019年10月8日起，需要办理相关业务时，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渔船检验管理处北海办事处”办理。

办公地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鸿正路10号（广西北海船舶检验局办公大楼二楼）

联系电话：07793034493、07793153742、07793153740

